

# 江苏紫金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2022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2023 年 4 月 27 日)

2022 年度，江苏紫金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严格按照《公司法》《银行保险机构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制度》等相关规定和要求，忠实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勤勉尽责，建言献策。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促进公司健康发展。现将 2022 年度独立董事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2022 年度，公司董事会由 11 名成员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5 名，分别为张洪发先生、刘志友先生、周芬女士、程乃胜先生、岑赫先生。2022 年 1 月 17 日公司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了程乃胜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2022 年 5 月 20 日公司年度股东大会选举了岑赫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根据《银行保险机构董事监事履职评价办法（试行）》等有关规定，对上述独立董事履职情况进行述职。

简历如下：

张洪发先生，1964 年 9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

留权，本科学历，正高级会计师。曾任职于江苏省广播电视大学、江苏省会计师事务所、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现任江苏省资产评估协会副会长，江苏省检察院专家咨询委员会委员，江苏省审计厅特约审计员，崇义章源钨业股份有限公司、江苏国信股份有限公司、国联期货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本公司独立董事。

刘志友先生，1962年6月出生，本科学历。曾任江苏银行学校暨南京金融高等专科学校助教、讲师、副教授、金融系副主任、主任，南京审计学院副教授、教授、金融系副主任、浦口校区管委会主任、学生处处长、统战部部长、机关党委书记。现任云南陆良农村商业银行独立董事，本公司独立董事。

周芬女士，1981年2月出生，博士研究生学历，高级经济师。曾任中国电科第五十五所运行管理部副主管，弘业期货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总经理，嘉合基金有限公司研究部总监助理，复旦大学经济学院从事博士后研究工作，江苏长江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亚普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现任南京财经大学会计学院副教授，上海电气风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安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本公司独立董事。

程乃胜先生，1963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曾任安徽师范大学经济法政学院教师、副院长兼法律系主任、政法学院副院长，南京审计大学法学院教授、院长、学校教务委员会主任，现任南京审计大学法学院二级

教授、南京审计大学审计法研究中心主任，安徽神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本公司独立董事。

岑赫先生，1968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曾任国营北京市农场管理局所属公司会计、财务科长，通海建设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北京三元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北京汽车制造厂有限公司财务顾问。现任北京振兴联合会计师事务所主任会计师，广西册联商贸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百色百香文化科技产业有限公司董事、北京阳光通远文化科技有限公司董事，百色百香酒业有限公司监事、百色百香林源种植有限公司监事，三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本公司独立董事。

公司独立董事不存在中国银保监会、中国证监会、中国人民银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所规定的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 二、年度履职概况

### （一）独立董事在各专门委员会任职情况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下设5个专门委员会，分别为：战略与普惠金融委员会、风险管理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薪酬与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独立董事任职情况如下：

第四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	其中独立董事	主任委员
战略与普惠金融委员会	刘志友	赵远宽
风险管理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	张洪发、刘志友	张洪发

薪酬与提名委员会	程乃胜、岑赫	程乃胜
审计委员会	岑赫、周芬	岑赫
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	无	朱鸣

## (二) 参加会议情况

2022年，公司召开股东会会议2次，审议通过24项议案；召开董事会会议6次，共形成决议68件；召开各专门委员会会议16次，共审议通过议案70项。公司独立董事能够在会前认真阅读会议资料，详细了解议案情况；能够严格按照规定，认真出席会议，并充分运用自身的专业知识，积极参与讨论并提出意见建议。

公司独立董事与会情况如下：

独董	会议名称	股东大会	董事会	战略与普惠金融委员会	风险管理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	薪酬与提名委员会	审计委员会
张洪发	2/2	6/6	—	4/4	—	—	
刘志友	2/2	6/6	3/3	4/4	—	—	
周芬	1/2	6/6	—	—	—	3/3	
程乃胜	1/1	6/6	—	—	3/3	—	
岑赫	—	4/4	—	—	2/2	2/2	

注：表中显示的是“亲自出席会议次数/应出席会议次数”。

## (三) 参加培训、调研情况

2022年，全体独立董事参加了《银行保险机构恢复和处置计划实施暂行办法》、《银行机构反洗钱合规管理与风险管理》、

《上市公司董监高持股及减持规范》、《中国银保监会办公厅关于银行保险机构股权和关联方数据质量及穿透情况有关问题的通报》等相关专业知识的培训，并参加了上市公司协会举办的上市公司高管培训会等。通过有针对性的培训，促进了独立董事全面把握经济金融形势，加深了对监管法规的理解，不断开拓履职视野，提升履职能力。

全体独立董事多次前往先进同业考察，赴公司基层深入调研，实地了解公司经营管理情况，就风险管理、薪酬管理、内部控制建设等方面提出了切实有效的管理建议，全年共形成调研报告 5 篇。

#### **（四）发表事前认可声明和独立意见情况**

根据监管要求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2022 年，公司独立董事共对关联交易、聘任外部审计机构等事项发表事前认可声明 5 项，对编制年报、利润分配、聘任高管、关联交易等若干重大事项发表了共 18 项独立意见。

### **三、履职重点关注事项情况**

#### **（一）关联交易情况**

根据法律法规及监管要求，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关联交易的会议材料进行了认真审核，并发表事前认可声明和独立意见，同时定期听取关联交易管理情况及专项报告。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均是在日常及正常业务过程中发生的，关联交易定价依

据公允、合理，遵循市场公平交易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形。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与关联交易有关联关系的股东、董事和委员均回避表决。

## **(二) 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根据法律法规及监管要求，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及投资者负责的态度，公司独立董事按照实事求是的原则对相关情况进行了认真的核查和问询，认为公司严格执行关于担保的相关规定，未发现公司存在违规对外提供担保及资金占用的情形。

## **(三) 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不适用。

## **(四)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名以及薪酬情况**

2022年，公司董事会根据法律法规及监管要求，审议通过提名董事和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议题，相关提名、审议、表决程序合法有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和监管要求。

严格执行《2022年度董事会对高级管理人员考评办法》，采取由被考评人述职，董事会对考评目标完成情况进行考评并确定结果，将考评结果与高级管理人员年度绩效薪酬挂钩，督促高级管理人员履职尽责，有效促进了公司的经营业务发展。同时，独立董事审阅了董事会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并在年度报告中对外披露。

## **(五) 业绩预告及业绩快报情况**

公司分别于2022年1月29日、2022年7月23日披露了2021年年度、2022年半年度业绩快报，业绩快报中的财务数据和指标与相关定期报告披露的实际数据和指标不存在重大差异。

#### **（六）聘任或更换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在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上，审议通过了《关于聘用2022年度外部审计机构的议案》，续聘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2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该议案经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所聘会计师事务所在审计过程中保持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较好地完成了各项工作。

#### **（七）现金分红及其他投资者汇报情况**

在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上，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并经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以总股本3,660,957,566.00股为基数，按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1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股利366,095,756.60元。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该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兼顾了公司与股东的利益，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 **（八）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独立董事高度关注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报告期内，公司及股东均切实履行了承诺。

### **（九）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能够按照相关法律及规定开展信息披露工作。报告期内，公司共披露临时公告 49 份、定期报告 4 份。独立董事积极关注信息披露工作，督促公司严格按照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在定期报告编制和披露方面发挥了应尽的监督审核职责。

### **（十）内部控制执行情况**

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推进内部控制工作，并定期开展内部控制自我评价工作，评价报告全面、真实、准确的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评价过程中未发现内部控制体系存在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

### **（十一）董事会及下属专门委员会的运作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 5 个专门委员会，分别为：战略与普惠金融委员会、风险管理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薪酬与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报告期内，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律法规、监管要求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重大经营事项均履行了相关审批程序，充分发挥了各专门委员会的专业力量和董事会的科学决策作用。

##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2 年，公司独立董事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要求，忠实勤勉、恪尽职守，依法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

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不受公司主要股东或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影响，努力维护公司的整体利益，维护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2023年，公司独立董事将根据监管要求，继续秉承诚信、勤勉的原则，深入了解公司业务发展状况及内部管理情况，加强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管理层之间的沟通与协作，进一步提升履职能力，围绕董事会重点工作，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为公司提供更多有价值的建议，以良好的职业道德和专业素养，为提升公司的治理水平作出贡献。

特此报告。